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44號

原 告 胡鑫義

被 告 呂鉉廉
呂承修

上列被告因強盜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5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劉凱寧

法 官 許菁樺

法 官 何奕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羅盈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